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95號

抗告人　即
再審聲請人　陳建志
被　　告　鄭相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115年7月13日裁定（115年度交聲簡再字第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即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定有明文。其次，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亦有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外，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採一審終結，不得上訴外；其餘案件，採二級二審制，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終審法院，對該合議庭所為之裁判，不得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被告所犯之罪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時，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亦為

同法第452條所明定。是以簡易程序處刑之案件，不會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定「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的情形。受判決人對於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終審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終審判決）聲請再審，經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即告確定。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均不得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抗告。關於提起上訴或抗告之限制，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再審聲請人如對該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地方法院合議庭應以抗告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此屬適用簡易程序案件之終審法院所為，一經裁判，即告確定，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此類案件之當事人自無另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抗告之權，倘對該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抗告，自應以抗告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案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96號確定判決（案由：過失傷害）聲請再審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以115年度交聲簡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揆諸首揭說明，本案原確定判決既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則抗告人對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所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提起本件抗告，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自應予以駁回。

三、至原審法院裁定末行雖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之記載，惟本案得否提起抗告應依法律明文規定為準，並不因上開附記而有所不同，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禹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